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詹秦
電話：037-32521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jhancin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卓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222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37143_110D2065900-01.PDF、110D137143_110D2065901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原住民族勞工於各該族別歲時祭儀之放假
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8日府勞資字第1100220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一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族別歲時祭儀當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，不受該歲時祭儀是否實際舉辦而影響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至歲時祭儀因疫情關係，致實際舉辦日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日期（期間）不同者，經勞雇雙方協商調移至實際辦理日期放假，亦屬可行。
- 四、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疑義，請參考原住民族委員



會網站「歲時祭儀專區」常見問答集。

正本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資訊教育中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